「202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之部會辦理情形

二、能源暨環境政策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09年11月提供） | 意見綜整(110年2月)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1.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 1.重新檢討國家未來能源政策的適宜性，並妥善規劃包括燃煤、燃氣、核能及再生能源等最適能源發電結構配比，才能讓台灣擺脫缺電陰霾。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業於108年完成全面性能源政策評估檢討：經評估檢討，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發電配比為方向，朝114年再生能源20%、燃氣50%、燃煤27%、其他3%之目標努力。  (2)能源轉型政策已有初步成果，有信心達成目標：  A.穩定供電：從108年7月至今，已超過1年亮出10%以上供電穩定的綠燈。  B.減碳：108年電力排放係數較107年下降4.5%，預計109年可再進一步下降。  (3)因應後114年階段，經濟部業已開始盤點114~119年的電力供需：延續114年能源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占比預期將再提高超過20%，燃煤調降、燃氣持平，未來將持續務實動態檢討。  2.涉及法規  無 | 1.經濟部於108年完成全面性能源政策評估檢討，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發電配比為方向，期114年能達到再生能源20%、燃氣50%、燃煤27%、其他3%的目標。  2.推動能源轉型已有初步成果：  (1)穩定供電：自108年7月至109年11月，已超過1年亮出10%以上供電穩定的綠燈。  (2)減碳：108年電力排放係數較107年下降4.5%，預計109年可再進一步下降。  3.因應後114年階段，經濟部業已開始盤點114~119年的電力供需：延續114年能源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占比預期將再提高超過20%，燃煤調降、燃氣持平，未來將持續務實動態檢討。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 2.動態檢討再生能源執行進度，以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已明訂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且有完整規劃路徑，將如期如質完成設置目標。  (2)已明定各項再生能源發展策略，並以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7GW)為推動重點：  A.太陽光電：推動109年太陽光電6.5 GW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及「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軸推動，並全面盤點土地，簡化流程追蹤列管地面型專案，逐步達成114年20 GW目標。  B.離岸風電：持續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推動策略，達成114年離岸風力5.7 GW目標。  C.整體再生能源發展現況已達8.3 GW，占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56,376 MW)約14.8%。  (3)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每兩年檢討一次，未來將據此強化再生能源推動，使目標量達到穩健成長及能源多元化。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1.經濟部已明訂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並明定各項再生能源發展策略，以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7GW)為推動重點。  2.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每兩年檢討一次，未來將強化再生能源推動，使目標量達到穩健成長及能源多元化。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 3.應由電網穩定度及鴨子曲線應對能力，重新檢討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上限，並對產業界詳細說明，以解除各方疑慮。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從發電、輸配電到用戶端，多元策略滿足再生能源輔助服務需求，全面提供電力系統穩定性：  A.發電端：新增快速反應機組、再生能源負擔部分備用供電容量、擴大再生能源監測規模。  B.輸配電端：抽蓄水力、電池儲能參與。  C.用戶端：精進需量反應措施，用戶參與負載調節。  (2)配合相關措施滾動檢討修正，應可滿足電力系統至114年再生能源20%佔比之目標。  (3)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每兩年檢討一次，未來將據此強化再生能源推動，使目標量達到穩健成長及能源多元化。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3.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 1.為提供電力系統穩定性，經濟部從發電、輸配電到用戶端，多元策略提供再生能源服務需求。另配合相關措施滾動檢討修正，應可滿足電力系統至114年再生能源20%占比之目標。  2.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每兩年檢討一次，未來將強化再生能源推動，使目標量達到穩健成長及能源多元化。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 4.在核電安全無虞情況下，將零排碳、成本低廉，可作為基載之核能列為能源選項之一，所以政府不宜輕率放棄核電，對於核電應採行「備而不用」的策略，增加電力調度的彈性，以確保穩定供電。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電力建設規劃可確保穩定供電：即使核能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114年之前都不缺電，備用容量率都在15%以上，備轉容量率都維持10%水準。  (2)目前執行情形：  A.108年已新增大林、林口、通霄新機組，備用容量率16.8%大於15%目標。  B.109年通霄義和345kV輸電線工程完工，加上通霄燃氣複循環新3號機商轉，備用容量率預估16.1%，備轉容量率皆高於10%目標。  2.涉及法規  無 | 經濟部表示，依電力建設規劃可確保穩定供電，即使核能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114年之前都不缺電，備用容量率都在15%以上，備轉容量率都維持10%水準。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 5.產業發展與投資開發具有永續性，政府能源政策應有更長遠的規劃，不應僅侷限於確保114年供電無虞。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能源轉型政策除可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同時兼顧降減碳及電價穩定：  A.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發電配比為方向，朝114年再生能源20%、燃氣50%、燃煤27%、其他3%之目標努力。  B.能源轉型政策已有完整電源開發規劃，至114年備用容量率可皆維持15%以上，不會缺電。  C.能源轉型政策透過發電結構低碳化，可降低電力排放係數。  D.能源轉型政策已有電價穩定機制，電價不會大漲。  (2)政府已經開始盤點114年到119年的電力供需：延續114年能源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占比預期將再提高超過20%，燃煤調降、燃氣持平，未來將持續務實動態檢討。  2.涉及法規  無 | 1.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除可確保電力供應穩定(至114年備用容量率可皆維持15%以上)，同時兼顧降減碳及電價穩定。  2.經濟部已開始盤點114年到119年的電力供需：延續114年能源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占比預期將再提高超過20%，燃煤調降、燃氣持平，未來將持續務實動態檢討。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公布電價漲幅計算基礎 | 政府應公布電價上漲之計算基礎、國際燃料價格之敏感性分析，及109至114每年之電價漲幅，俾利工業界作為成本分析及企業經營之重要參考資料。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公投後已考量中美貿易戰台商回台用電量增加(成長率為1.86%)，同時民眾要求減煤、離岸風力目標增加(由3GW→5.7GW)等因素重新估算，114年電價漲幅(較106年2.5488元/度)約在0.53~0.84元/度間。  (2)本次係配合114年能源發電配比目標而進行預估，爰僅評估114年相對應於106年之電價漲幅，尚無逐年之電價漲幅預估。  (3)電價調整依電價公式，每半年由「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檢討，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能原則，並採電價穩定機制辦理。  2.涉及法規  無 | 1.電價調整依電價公式，每半年由「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檢討，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能原則，並採電價穩定機制辦理。  2.有關電價漲幅之推估，係配合114年能源發電配比目標，已考量中美貿易戰台商回台用電量增加、民眾要求減煤、離岸風力目標增加等因素重新估算，僅評估114年相較106年(2.5488元/度)之電價漲幅約在0.53~0.84元/度間，尚無逐年之電價漲幅預估。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檢討工業電價合理性 | 政府應瞭解國際狀況，在合宜市場機制下，制定合理的工業電價。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107年工業電價為2.45元/度，低於民生電價2.52元/度，我國工業電價為亞鄰國家中最低。  (2)國外(美國、德國、日本)工業電價與住宅電價差距較台灣高，並不表示台灣之工業電價不合理，須考慮因政策目標及市場結構不同：  A.國外住宅電價多反映再生能源費用。  B.我國電價調整秉持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能原則，住宅電價因照顧民生原則，民生用電330度以下不調漲，使工業與住宅電價差距小。  (3)電價調整依電價公式，每半年由「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檢討，並採電價穩定機制辦理。  2.涉及法規  無 | 經濟部表示，我國工業電價為亞鄰國家中最低，國外(美國、德國、日本)工業電價與住宅電價差距較台灣高，並不表示台灣之工業電價不合理，須考慮政策目標及市場結構與他國不同，包括：  1.國外住宅電價多反映再生能源費用。  2.我國電價調整秉持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能原則，住宅電價因照顧民生原則，民生用電330度以下不調漲，使工業與住宅電價差距小。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解決區域供電均衡的困境 | 政府應審慎評估北部電廠延役的可行性，以確保區域供電穩定。 | 經濟部(國營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北部地區為我國政治及經濟重心，人口及用電量皆占全國40%以上，故北部地區電力供應穩定實為重要課題。  (2)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規劃既有機組出力提升(如大潭電廠#1~#2機組)、新增機組提升採購容量(如大潭電廠#7~#9機組、協和電廠新燃氣#1~#2機組等)，以進一步提升區域供電能力，並以345kV輸電線路中北主幹線，與中、南部地區互相融通支援，目前尚可滿足北部地區用電需求。  (3)台電公司將持續評估北部供電因應方案，並與地方充分溝通，確保穩定供電。  2.涉及法規  無  經濟部(能源局)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台灣電力系統採統一調度方能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遇事故時彼此支援可減少停限電機率。  (2)北部近期新增機組已近核一、核二裝置容量：北部地區近年來已新增林口電廠3部機組及大潭電廠7號單循環機組，增加裝置容量300萬瓩，已接近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324.2萬瓩。  (3)將繼續推動北部燃氣機組因應老舊機組除役及新增需求：  A.大潭8、9號機組及7號機組第二階段汽力機部分(約256萬瓩)。  B.協和電廠2部新燃氣機組(約240萬瓩)。  (4)搭配北、中、南各區電網相互調度下，可達成全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達15%穩定供電目標，並確保北部地區電力供應無虞。  2.涉及法規  無 | 1.台灣電力系統採統一調度方能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遇事故時彼此支援可減少停限電機率。  2.北部近期新增機組已近核一、核二裝置容量，將繼續推動北部燃氣機組因應老舊機組除役及新增需求。  3.另搭配北、中、南各區電網相互調度，可達全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達15%穩定供電目標，並確保北部地區電力供應無虞。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5.制定鼓勵潔淨燃煤發電機組的電力政策 | 政府應制定潔淨燃煤發電機組的能耗及排放指標，對於達到標準者給予獎勵，並適度提高燃煤基載電力比例。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減煤是能源轉型重要的政策方向，配合公投結果，114年以前沒有規劃新增燃煤機組，並逐步汰換老舊機組達成114年燃煤發電27%目標。  (2)至108年止，林口及大林電廠合計5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商轉供電，長期而言燃煤機組除役後將更新為燃氣機組，可兼顧改善空污及穩定供電目標。  2.涉及法規  無 | 1.減煤是能源轉型重要政策方向，配合公投結果，經濟部於114年以前無規劃新增燃煤機組，並逐步汰換老舊機組達成燃煤發電27%目標。  2.長期而言燃煤機組除役後將更新為燃氣機組，可兼顧改善空污及穩定供電目標。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檢討汽電共生政策 | 汽電共生系統採用之燃料別，應兼顧安全、穩定供應及經濟性，由於目前液化天然氣並不符合汽電共生所需，建議政府不宜貿然透過躉購費率調整或其他政策，要求汽電共生業者燃料改採液化天然氣。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94~108年汽電共生自用電比例逐年增加，符合汽電共生自用為主之發展宗旨，發揮分散電源優勢。  (2)發電技術與日俱進，國際火力機組發電效率均持續提升，不宜降低汽電共生總效率標準，以免違反汽電共生節能之目的。  (3)汽電共生餘電費率設計，已充分考量常態及特定時期之彈性處理。  (4)目前未有要求燃煤汽電共生轉燃氣，能源局提供節能、空污防制及相關法規輔導，俾利完善空污改善。  2.涉及法規  無 | 1.汽電共生自用電比例逐年增加，發揮分散電源優勢。且發電技術與日俱進，國際火力機組發電效率均持續提升，經濟部表示不宜降低汽電共生總效率標準，以免違反汽電共生節能之目的。  2.汽電共生餘電費率設計，已考量常態及特定時期之彈性處理。  3.目前未有要求燃煤汽電共生轉燃氣，經濟部已提供節能、空污防制及相關法規輔導，俾利完善空污改善。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檢討用電大戶綠電義務的合理性 | 1.契約容量應以經常契約作為負擔義務基準，不應包含配合電業負載管理所簽訂之離峰契約容量，並以經常契約容量5%作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計算基礎，同時緩衝期宜延長為7~10年較符實際，避免市場不當哄抬綠電價格或提高發電設備建造價格的弊端。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用電大戶義務契約容量之計算：用電大戶義務契約容量，係以電力用戶與台電簽訂之經常契約容量為計算基礎。  (2)有關再生能源義務比例研議：為保持全國用電大戶義務比例一致性，參酌地方政府用電大戶自治規則之義務比例皆為10%，故草案之義務比例為10%。  (3)已提供用電大戶充足規劃時程：為確保用電大戶有充裕之義務履行時間，草案已保留企業評估、規劃等前置作業時間，給予5年緩衝期，應有足夠時間因應。  2.涉及法規  無 | 1.經濟部已於109年12月31日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  2.有關用電大戶義務契約容量之計算，係以電力用戶與台電簽訂之經常契約容量為計算基礎。為使全國用電大戶義務比例一致，經參酌地方政府用電大戶自治規則之義務比例皆為10%，故上開辦法之義務比例亦為10％。  3.為確保用電大戶有充裕之義務履行時間，上開辦法已保留企業評估、規劃等前置作業時間，給予5年緩衝期，應有足夠時間因應。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檢討用電大戶綠電義務的合理性 | 2.早期已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者，已將發電量躉售給台電，若要求業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自發自用，就會衍生與台電解除躉售合約問題，政府應出面協助解決。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開放多元綠電經營態樣：「電業法」已配合綠電交易市場進行修正，再生能源發電業可自由選擇綠電經營態樣，如電能躉售或綠電銷售模式。  (2)於條例修法後，再生能源發電業可自由轉換經營模式：台電公司已於108年條例修法後，研議新版契約範本，用戶得於自由轉換轉供與躉購模式。  2.涉及法規  電業法 | 1.「電業法」已配合綠電交易市場進行修正，再生能源發電業可自由選擇綠電經營態樣，如電能躉售或綠電銷售模式。  2.台電公司已於108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研議新版契約範本，用戶得於自由轉換轉供與躉購模式。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檢討用電大戶綠電義務的合理性 | 3.在設置條件、容量因數及減碳效果的考量下，應允許同一法人將設於甲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多餘額度，移轉給條件較差的乙地電號做為計算量才合理，以達鼓勵業者投資再生能源的目的。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同一公司法人可合併計算再生能源義務量：如同一公司法人多個電號，其義務量可合併計算。  (2)義務履行總和達標即滿足義務：同一公司法人合併計算之義務量，當設置義務履行總和達標即可滿足義務。  2.涉及法規  無 | 建議允許同一公司法人將設於甲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多餘額度，移轉給條件較差的乙地電號做為計算量一節，經濟部表示：  1.如同一公司法人多個電號，其義務量可合併計算。  2.同一公司法人合併計算之義務量，當設置義務履行總和達標即可滿足義務。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8.檢討「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適切性 | 政府應檢討蒐集「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相關資料，並應佐證健康風險評估的合理性，以免因過度加嚴影響產業發展。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20條規定，依健康風險結果及技術可行性所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專法，本署於106年9月29日第1次預告及108年3月27日第2次預告本法規草案，共提出72項管制物種之排放標準，以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及管制工作，保障民眾健康。  (2)本案已依據行政程序規定辦理本項法規草案之研商公聽會事宜，惟本案管制標準涉及全國所有產業，影響層面廣泛，本署持續與各界溝通以取得共識，始能於未來順利執行。本草案已於109年9月15日再次邀集產業工會、民間團體及環保機關辦理研商會議，預計於近期完成法規發布之行政程序事宜。  2.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 | 1.為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及管制工作，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已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共提出72項管制物種之排放標準。  2.本案管制標準涉及全國所有產業，影響層面廣泛，環保署已於109年9月15日再次邀集產業工會、民間團體及環保機關辦理草案研商公聽會，預計近期完成法規發布之行政程序。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9.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 | 將設置操作許可證的展延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俾減少業者及政府單位在展延申請時，耗費大量作業時間和人力，同時避免地方政府各自行政造成產業投資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審核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一節，現階段尚不宜推動，原因詳述如下：  (1)本署已於108年9月26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辦法」，業以「透明公開、簡政便民、提升效率」為目標，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及強化簡政便民措施，同時簡化及整併相關行政流程，已逐步落實加快許可審查作業及降低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負荷之目標，爰無新增委託審核機關辦理許可證審查、核發及展延之必要。  (2)由地方主管機關專司管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事務，有助於落實本署整體空氣污染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3)審核機關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後，仍需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許可證內容之查核及管理，爰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查、核發及展延時，可整合固定污染源預防管理及減量改善之行政工作。  (4)由審核機關所審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內容，倘衍生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時，相關查證單位均仍以地方主管機關之意見為主要判斷依據。  2.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及第28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辦法」 | 建議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審核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一節，環保署表示現階段尚不宜推動，理由如下：  1.現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辦法」，已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簡化、整併審查作業之相關行政流程。  2.審核機關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後，仍需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許可證內容之查核及管理，爰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查、核發及展延，可整合固定污染源預防管理及減量改善。倘許可證內容衍生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時，相關查證單位仍以地方主管機關之意見為主要判斷依據。  3.由地方主管機關專司管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事務，有助於落實整體空氣污染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目標。爰環保署表示無新增委託審核機關辦理許可證審查、核發及展延之必要。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0.檢討移動污染源管制的各項標準與輔助計畫 | 建議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應重新檢討各項標準與輔助計畫。例如空污基金補貼移動污染源管制運用時，補貼方式應專款專用。移動污染源可以考慮隨油徵收費用等。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中油及台塑公司）徵收，並作為移動污染源相關補助及管制措施經費來源；本署持續滾動檢討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且與國際趨勢一致。  2.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中油、台塑）徵收，並作為移動污染源相關補助及管制措施經費來源；環保署將持續滾動檢討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且與國際趨勢一致。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1.地方政府加嚴空污排放標準應考量可行性 | 高雄市或其他地方政府修訂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應依照環保署101年公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訂加嚴標準報請核定處理程序」執行，掌握對環境改善效益之必要性及技術可行性，並與業者充份溝通。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地方政府依空污法第20條第2項授權研議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已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排放標準之作業流程」辦理，本署參照地方主管機關執行需求、技術可行性及必要性亦持續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內容，並於107年3月9日（環署空字第1070018808號函）公告修正作業流程，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地方政府訂定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參據，環保署已參照地方主管機關執行需求、技術可行性及必要性，於107年3月9日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排放標準之作業流程」，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  |  |  |
| 12.以污染削減計畫取代裝設自動連續偵測儀器 | 建議非屬低污染事業要轉換成特定工廠登記證之業者，可要求業者依製程特性提出「污染削減計畫」，例如：要求業者在製程端設置鉻酸回收設備、鎳回收設備，或是蒸發提濃設備等可降低管末處理負擔及污染排放之技術，以源頭減廢之管制方式由業者提出「污染削減計畫」來取代裝設「自動連續偵測儀器」。如此一來，業者在製程端不但可減少原料購買成本(回收原料可回補至製程使用)，亦可有效降低排入廢水廠之原水濃度，使管末處理成本及處理壓力大幅降低。 | 環保署(空保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有關污染削減計畫係為業者之自主管理作為，其立意良善值得鼓勵；惟其與裝設自動連續偵測儀器之目的不同，建議本案該類對象仍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以利民眾及環保主管機關共同監督排放情形。  2.涉及法規  無  環保署(水保處)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當初針對非屬低污染事業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對象，為減少外界對該類工廠既已納入非屬低污染事業為何仍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疑慮，且為督促事業妥善處理廢污水，俾利環保主管機關掌控水質水量之排放資料，故於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第5項予以附加條件規定，該類對象污染防治設備應功能足夠並經測試合格，且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2)另污染削減計畫係為業者之自主管理作為，其立意良善值得鼓勵；惟其與裝設自動連續偵測儀器之目的不同，建議仍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該類對象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以利民眾及環保主管機關共同監督排放情形。  2.涉及法規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 環保署表示，污染削減計畫係為業者之自主管理作為，其立意良善值得鼓勵；惟其與裝設自動連續偵測儀器之目的不同，針對非屬低污染事業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仍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以利民眾及環保主管機關共同監督排放情形。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3.應由第三公證機構統籌建立既有化學物質資料庫 | 建議「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應取消第11條共同登錄作業，修訂為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委由第三公證機構統籌建立既有化學物質資料庫，針對所屬國際資料庫或國際期刊購買化學品物質資訊，研發相關危害評估與暴露評估軟體，建置費用可以由業者共同承擔，相關資訊內容才能具有一致性，同時免除資訊權利金等衍生問題，不但資訊能成為全國業者共有共享，也能避免各業者重複建置而浪費人力資源與成本。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11條規定之共同登錄，係參考歐盟化學物質登錄之聯合註冊機制(Joint Submission)，其目的即為避免登錄人執行不必要的重複測試，以及降低各登錄人進行測試之成本負擔。  (2)統計至109年8月底，化學物質登錄已有8個共同登錄案件進行中，故目前已有登錄人嘗試透過共同登錄機制完成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  (3)為提高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輔導效率，本署現鼓勵各產業公（協）會內部合作，協議會員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分攤投入成本與共享資料。截至109年8月底，已有5公（協）會與本署合作，辦理輔導課程，訓練會員共同收集資料、製備登錄文件，本署並提供智慧財產權、成本分攤等相關諮詢。  (4)綜合上述，共同登錄人可協議分攤登錄成本，實質降低登錄人之登錄成本，故共同登錄制度有其存在之需，現階段不宜取消。  (5)本項建議本署委由第三公證機構統籌建立既有化學物質資料庫，統一購買國際資料庫或期刊資訊，研發相關危害與暴露評估軟體，並由登錄人共同承擔資料庫建置及評估費用，涉及著作權等私權關係較為複雜，本署將另納入研析考量。  (6)目前已實施之第1期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本署已設立個案輔導機制(Helpdesk)，協助業者及公（協）會合作完成，倘貴會有意參與，可洽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安排後續輔導事宜。  2.涉及法規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 1.為避免登錄人執行不必要的重複測試，以及降低各登錄人進行測試之成本負擔，「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11條規定之共同登錄，係參考歐盟化學物質登錄之聯合註冊機制，故共同登錄制度有其存在之需，現階段不宜取消。  2.建議環保署委由第三公證機構統籌建立既有化學物質資料庫，統一購買國際資料庫或期刊資訊，研發相關危害與暴露評估軟體，並由登錄人共同承擔資料庫建置及評估費用一節，涉及著作權等私權關係較為複雜，環保署將另納入研析考量。  3.目前已實施之第1期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環保署已設立個案輔導機制，協助業者及公（協）會合作完成，倘工總有意參與，可洽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安排後續輔導事宜。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4.推動鍋爐使用天然氣政策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 政府在推動廠商鍋爐改用天然氣政策時，應訂定完整的配套措施與法規。 |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已於109年7月8日修正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展延改善期限之規定（不得逾民國116年7月1日），亦明確規範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造成蒸汽供應中斷、原使用之鍋爐燃料中斷等之情形，或維修保養短暫異常期間備用或雙燃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理配套方式，以減少業者於鍋爐改善推動困難上之衝擊。  2.涉及法規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回應民意對於空氣品質之要求，行政院於106年12月21日通過環保署規劃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其中為改善固定污染源排放，鍋爐改善亦為重點策略之一，並由經濟部主責工業鍋爐改善。  (2)為考量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鍋爐排放標準）」之合理性，環保署已辦理多次研商會議，並採納外界意見，合理調整鍋爐排放標準；復慮及部分既存鍋爐有工程施作改善時間較長問題，該署於107年9月19日訂定發布之鍋爐排放標準，有關公私場所得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申請最多延長2年之改善時間（至111年7月1日前完成改善）已有明文，可提供改善期間之緩衝措施。  (3)有鑑於既存鍋爐自109年7月1日起應符合鍋爐排放標準，目前工業鍋爐改善的配套措施如下：  A.補助誘因部分：本部工業局與縣市政府自107年起共同合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並已展延至109年。  B.輔導改善部分：為促使業者施作防制作為，以及早符合鍋爐排放標準，改善鍋爐之方式並不僅限於燃料改為天然氣，可由源頭燃料、燃燒技術、污染防制等三面向著手改善。倘若業者有改善問題，本部工業局已備妥輔導資源，可透過鍋爐現場訪視工作，提供燃料選擇、燃燒技術、污染防制改善作法給業者參考，以協助業者改善。  2.涉及法規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 | 政府推動廠商鍋爐改用天然氣之相關配套措施與法規：  1.環保署於109年7月8日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展延改善期限之規定（不得逾116年7月1日），亦明確規範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造成蒸汽供應中斷、原使用之鍋爐燃料中斷等之情形，或維修保養短暫異常期間備用或雙燃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理配套方式，以減少業者於鍋爐改善推動之衝擊。  2.經濟部有關工業鍋爐改善措施：  (1)補助誘因部分：工業局與縣市政府自107年起共同合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並已展延至109年。  (2)輔導改善部分：為促使業者施作防制作為，以及早符合鍋爐排放標準，改善鍋爐之方式並不僅限於燃料改為天然氣，可由源頭燃料、燃燒技術、污染防制等三面向著手改善。倘若業者有改善問題，工業局已備妥輔導資源，可透過鍋爐現場訪視工作，提供燃料選擇、燃燒技術、污染防制改善作法給業者參考，以協助業者改善。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5.檢討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問題 | 建議業者進出口油品不應課徵海洋污染防治費。 | 海洋委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考慮海洋為空氣、水、廢棄物之最終受體；在環境污染或自然破壞等事實尚未出現前，依科學知識推定，相關生產經營者特定行為具可能導致環境損害出現，於法理上亦需支付費用承擔恢復、填補義務，稱「肇因者原則」（Verursacherprinzip），有別於污染發生後再予徵收之「排放者」付費原則。  (2)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海污費之徵收即秉此理念，國家透過向業者徵收特別公課，作為對利用公共資源所致損害的補償（環境公益補償），及治理和控制環境污染所需費用（環境公益恢復）。  (3)海洋委員會於109年7月10日預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預告期間60日，將持續參依各界意見修正，並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續相關辦法訂定將邀請各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商議。  2.涉及法規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 為符合海洋污染防治及實務應變所需，海洋委員會109年7月10日預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將持續參考各界意見修正，並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16.加強進口水泥環保與商品之管理 | 1.港務公司應對進口水泥和水泥熟料比照國內業者嚴格規定以密封式水泥船及專用熟料散裝卸船機設備裝卸，以避免汙染，如無法達到要求，應禁止靠岸卸貨。 |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港務公司嚴格督導業者裝卸行為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商港法規定及契約條款內容，並同時要求各裝卸公司須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或採行相關措施。  (2)港務公司持續協調業者改善裝卸機具，如有需要，可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提出裝卸作業替用方案。  2.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商港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為加強進口水泥環保與商品管理，交通部表示：  1.港務公司嚴格督導業者裝卸行為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商港法規定及契約條款內容，並要求裝卸公司須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或採行相關措施。  2.港務公司將持續協調業者改善裝卸機具，或依上開管理辦法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提出裝卸作業替用方案。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6.加強進口水泥環保與商品之管理 | 2.環保部門加強港口環保稽查工作，依法開罰違法業者，勿枉勿縱；並研議以在線監控方式，採連續性開罰，才能有效改善污染情形。 | 交通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港務公司持續巡查港區各公用碼頭，並督導裝卸業者需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商港法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各項規定。  (2)巡查期間如發現污染行為即要求業者立即改善，未依限完成改善或污染情節重大者，則依商港法移送交通部航港局裁處。  (3)另每季會同交通部航港局或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不定期聯合稽(巡)查作業。  2.涉及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商港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為強化空氣品質之時空監測，目前與地方政府合辦布建約8,300個空污感測器，進行24小時即時監控，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網址：wot.epa.gov.tw)。另本署亦運用AI智慧分析，掌握污染熱區或異常時段，提供各地方環保局取得有效證據後，進行環境執法工作。  2.涉及法規  無 | 為防制並改善空氣污染，政府相關措施：  1.港務公司持續巡查港區各公用碼頭，並督導裝卸業者需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商港法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各項規定。如發現污染行為即要求業者立即改善，未依限完成改善或污染情節重大者，則依商港法移送交通部航港局裁處。  2.環保署為強化空氣品質之時空監測，與地方政府合辦布建約8,300個空污感測器，進行24小時即時監控，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網址：wot.epa.gov.tw)。另運用AI智慧分析，掌握污染熱區或異常時段，提供各地方環保局取得有效證據後，進行環境執法工作。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6.加強進口水泥環保與商品之管理 | 3.標準檢驗局應加強市售水泥產品抽驗，並提高抽驗頻率，不定期公布抽驗結果。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標準檢驗局每年除以應施檢驗管理進口及出廠水泥外，另加無預警執行機動稽查水泥廠及「水泥監視計畫」辦理廠場查驗其品質狀況，以及不定期辦理市場購樣計畫，並將市購檢測結果公布於該局官網，俾監督水泥品質。前開管理如有發現異常或檢舉通報，將視情況機動調整執行頻率及管理措施。  2.涉及法規  商品檢驗法 | 為加強市售水泥產品抽驗，經濟部標檢局每年除以應施檢驗管理進口及出廠水泥外，另加無預警執行機動稽查水泥廠及「水泥監視計畫」辦理廠場查驗其品質狀況，以及不定期辦理市場購樣計畫，並將市購檢測結果公布於標檢局官網，俾監督水泥品質。前開管理如有發現異常或檢舉通報，將視情況機動調整執行頻率及管理措施。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6.加強進口水泥環保與商品之管理 | 4.國稅局應按貨物稅稽徵規則對國內廠商和進口業者嚴格執行查帳作業。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自108年9月起，財政部賦稅署就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檢送會員每月產銷及發貨數量統計表等資料，函送各地區國稅局查核運用，倘有發現異常情事，將依法查辦。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7條 | 財政部表示，自108年9月起，賦稅署就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檢送會員每月產銷及發貨數量統計表等資料，函送各地區國稅局查核運用，倘有發現異常情事，將依法查辦。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